

2022 年度
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部
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
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纪委）由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栾川县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监委）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纪委与县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在县委和市纪委监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县纪委监委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实施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及思想作风方面的问题；负责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监察工作的决定，实施《国家监察法》规定范围内的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县政府直属企事业单位及其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执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颁发的决议

和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处理县委和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管委会）党的组织、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负责审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管委会）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县政府直属事业、企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分或提出处理建议，报上级领导机关审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保护监察对象的合法权益。

（五）负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政务处分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党纪、政务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党员和干部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六）会同县直有关部门以及各乡镇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各乡镇（管委会）纪委、派驻纪检组领导干部人选。

（七）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

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负责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九）负责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负责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进行调查。

（十一）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内设机构 16 个，包括：办公室、组宣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干部监督室，还有派驻派出纪检监察组 15 个，下设有 2 个事业单位：电教网络培训中心和留置场所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0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20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2.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02.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202.00	总计	62	2,202.00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科目名称							
代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02.00	2,2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2.00	2,2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纪检监察事务	2,202.00	2,2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行政运行	2,094.73	2,09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27	8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02.00	2,094.73	107.27	0.00	0.00	0.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2.00	2,094.73	107.27	0.00	0.00	0.00
2	纪检监察事务	2,202.00	2,094.73	107.27	0.00	0.00	0.00
2	行政运行	2,094.73	2,094.73	0.00	0.00	0.00	0.0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27	0.00	85.27	0.00	0.00	0.00
2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02.00	2,202.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2.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02.00	2,202.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02.00	总计	64	2,202.00	2,202.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目 代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02.00	2,094.73	107.27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2.00	2,094.73	107.27
2	纪检监察事务	2,202.00	2,094.73	107.27
2	行政运行	2,094.73	2,094.73	0.0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27	0.00	85.27
2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2.00	0.00	2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4.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21.19	30201	办公费	318.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3.46	30202	印刷费	0.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3.8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99	30206	电费	10.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8.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8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7	30211	差旅费	106.8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91	30214	租赁费	0.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39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6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11			
人员经费合计		1,399.63	公用经费合计					69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56	0.00	10.96	0.00	10.96	1.60	12.56	0.00	10.96	0.00	10.96	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02.0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5.8 万元，增长 11.9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办理两起留置大案，耗费大量的财力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202.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2.00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202.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4.73 万元，占 95.13%；项目支出 107.27 万元，占 4.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02.0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5.8 万元，增长 11.9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办理两起留置大案，耗费大量的财力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2.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5.8 万元，增长 11.9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办理两起留置大案，耗费大量的财力支出。

(二) 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2.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2.00 万元，占 100.00%。

(三) 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4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8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3291.35 万元，决算数 209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缺乏计划性，项目支出进度缓慢。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30.27 万元，决算数 8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1.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非税收入弥补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2.00 万元，决算数 2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94.7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加 741.72 万元，增长 54.82%。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人员数量也增多，工资和社保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相应大幅度增加，逐步实现对全县所有公职人员全覆盖式的监督检查，所以拨入经费收入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 1399.6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429.14 万元，增长 44.22%。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人员数量也增多，相应人员经费增加。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95.1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312.58 万元，增长 81.7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五微并治”和“治未病”工作的大力推进，办理案件数量增加，相应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公用经费增加。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占 87.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占 12.7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0.9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务车加油、保险、维修。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69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增长 312.58 万元，增长 81.72%，

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人员数量也增多，办案力度增大，各项开支都相应大幅度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本部门严格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洛财效〔2023〕4 号）有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需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

标、事中开展绩效自主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新模式。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把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缩减直至取消项目资金预算，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年度，本部门需绩效自评项目6个，实际自评6个，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为良，0个项目自评为中。

从绩效自评情况看，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总体情况如下：

好的方面：经费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有效，不存在损失浪费问题，单位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较好。

存在问题：由于财政资金紧张，造成资金发放时效性不高，以后工作中会进一步改善。

下步措施：我单位将根据年初批复的财政预算计划，及时合理的安排项目预算资金，正确的执行预算计划，贯彻艰苦创业、勤俭节约的方针，坚持少花钱多办事，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积极促进各项年度履职目标和主要任务的圆满完成。

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度履职目标	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奋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营造栾川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供坚强保障。 承担各项巡察任务，统筹、协调指导各巡察组开展工作，督促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从严治党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治己病”与“治未病”高度统一		加强政治监督，服务中心大局，教育挽救保护党员干部，激发干部担当作为，坚持正风肃纪反腐，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队伍	
	开展巡察、组织培训、督查整改、日常运作		巡查市直单位、乡镇等各级党组织，培训、指导县区巡察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元）		33,436,200.0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33,436,200.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5,352,800.0	
	（2）项目支出		18,083,4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

				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决策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	

				分配资金总数) ×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9%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 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

				项目总数*1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政治腐败	应惩尽惩	
		不少于两轮巡察	≥2轮	
	履职目标实现	工作完成	≥90%	
		推进党风廉政	促进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履职尽责	认真	

		推动改革，促进发展	促进	
	满意度	干部群众满意率	≥95%	
		干部群众满意度	≥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